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委任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之變動；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i)柏堅先生及陳亮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李偉鴻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陳亮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iii)李志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柏堅先生(「柏先生」)及陳亮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柏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柏先生

柏堅先生，四十一歲，持有由中國地質大學(北京)頒發之地圖製圖學與地理資訊工程博士學位。柏先生亦為國內之合資格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九二年於中國北京大學地質學系岩礦及地球化學專業畢業並獲取理學學士學位後，柏先生曾服務於多家國營及具規模之跨國勘探企業(其中包括澳大利亞必和必拓集團)，並於該等公司參與及負責多項大型的地質研究及礦產勘探項目。柏先生於資源勘探、地質資訊資料之採集、處理、分析及研究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柏先生且於國內之核心期刊及海外著名之學術雜誌曾發表多篇有關地質研究之論文。

陳先生

陳先生，四十二歲，持有由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所頒發的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之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為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之技術及計劃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陳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累積超過15年工作經驗。

柏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酬金分別為每年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本公司與柏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柏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等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須輪值告退。

行政總裁之變動

為了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則守則中第A.2.1條所載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李偉鴻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由陳先生接任行政總裁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季志雄先生(「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季先生，四十三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季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民安園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工作經驗。

根據季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季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彼將據此離任。季先生可每年收取6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柏先生、陳先生及季先生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柏先生、陳先生及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柏先生、陳先生及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柏先生、陳先生及季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更改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審核委員會已獲重組及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業文先生、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及季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柏先生、陳先生及季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周啟華先生及柏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